

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并予以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分局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公安中心工作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加快政务公开职能转变，助力宝山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制定《2023 年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有序推进分局政务公开工作。动态更新部门领导、领导分工信息和机构、办事窗口的联系方式。通过“宝山公安”政府网站主动发布 2023 年部门预算、2022 年部门决算和 2023 年犬类管理费收取和使用情况。发布各类信息 4830 条。其中，政府公文类信息 27 条，党政混合信息 5 条，行

政处罚信息 3898 条，行政复议、刑事复议和行政许可结果公开共 15 条，建议提案结果信息 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7 件，办结 337 件（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4 件，另有 4 件申请结转下年度答复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规范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对公安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、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的公文均主动公开，同时在“宝山公安”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对主动公开的公文进行分类展示。做好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目录的编制和更新工作，按要求上报和上网发布；加强公文属性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对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、依托“宝山公安”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警方新闻和警方提示等信息，定期对网站各栏目运维管理情况、对外公开信息开展检查，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准确规范。

2、充分发挥“上海宝山公安”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宣传矩阵优势，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展示公安工作进展、政策

信息等。全年我局官方微博发布博文 508 条，官方微信发布文章 158 篇，报刊杂志或其它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93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分局绩效考核范围，定期开展培训，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内容纳入全警基础法律知识练兵范畴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508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58763		
行政强制	499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45.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37	0	0	0	2	0	33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17	0	0	2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1	0	0	0	0	1	

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5	0	0	0	0	0	5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3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3	0	0	0	0	0	3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0	2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62	0	0	0	0	0	26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1	0	0	0	0	0	1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4	0	0	0	0	0	4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29	0	0	0	0	0	29
	(七)总计		337	0	0	0	2	0	33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	0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3	0	4	0	7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公众参与公安机关决策工作的深度广度不够，流于形式。

改进情况：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议，加强与特邀监督员的沟通，听取不同层面的意见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围绕公安中心工作，聚焦重点公开领域，结合《2023年宝山公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部署，有序推进分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

1、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。根据市府和市局的统一部署，在8月份开展了多场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月活动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2、继续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梳理工作，形成相关《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2023版）并在宝山公安政府网站发布。

3、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，全局近3000名民警登录“宝山汇”APP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答题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